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599號

債權人 欣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邦仁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白馬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聲請人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倘其聲請意旨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，法院得命聲請人以書面說明或補充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時，得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21條及第513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提出債務人委託債權人代辦美國進口車輛零件之釋明資料。(二)陳報新臺幣367,600元之計算式並提出代辦費用收據影本。(三)陳報新臺幣29,012元之計算式。(四)確認債權人代墊新臺幣367,600元之金額是否有誤？(因與聲證1收款收據新臺幣200,000元不相符)(五)確認請求金額新臺幣435,312元是否有誤？(六)提出債務人委託車牌號碼000-0000保時捷車輛就車輛發電機更換、座椅烤漆、漏電維修等部分委由債權人處理之釋明資料。(如：委託契約書影本)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0年3月26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依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